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成成

填 表 人：姜成成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792998413

邮 编：276034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318551853

传 真：0539-7205570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 前 言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公司原有年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条打包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该项目于 2014 年获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临环东函[2014]126 号。2017 年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临环东验[2017]73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已形成年产 15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规模。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企业投资建设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8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设计形成年产 24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二期工程企业计划建设剩余的 4 条打包带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项目一期实际新增职工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3600h），实际形成年产 12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项目一期将车间 2 内的原有生产线全部挪至车间 1，在车间 2 内新增 4 条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2201.1m<sup>2</sup>，呈矩形，东西最长 66.7m，南北最宽 33m，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占厂区大部分，自南向北、自西向东依次为 1#车间、1#仓库、2#仓库、3#仓库、2#车间、4#仓库、危废库；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设置综合楼 1 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1 年 5 月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3 日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东审服投字〔2021〕147 号）。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7 月项目一期经生产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

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15 日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 1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前 言 .....	i
目 录 .....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0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2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5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质量控制结果.....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6.1 验收监测方案.....	20
6.2 验收监测点位.....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2
7.2 废气监测结果.....	22

7.3 噪声监测结果.....	25
<b>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b>	<b>26</b>
<b>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b>	<b>29</b>
9.1 验收监测结论.....	29
9.2 验收结论.....	30
9.3 建议.....	30
<b>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b>	<b>31</b>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35</b>

## 附件

-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东审服投字〔2021〕147 号）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5：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7：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0：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2：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打包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手续□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40m				
主要产品名称	打包带				
设计生产能力	2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兆易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兆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7万元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7.《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8.《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东审服投字 [2021] 147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8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二期工程企业计划建设剩余的 4 条打包带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5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3 日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东审服投字[2021]147 号）。</p> <p>2021 年 7 月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p>	

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2 验收执行标准

### 1.2.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3.5 (H=15m)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	60	3.0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2000 (无量纲)	/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1.0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1.2.2 噪声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本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二期工程企业计划建设剩余的 4 条打包带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项目一期实际新增职工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3600h），实际形成年产 12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项目一期将车间 2 内的原有生产线全部挪至车间 1，在车间 2 内新增 4 条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2201.1m<sup>2</sup>，呈矩形，东西最长 66.7m，南北最宽 33m，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占厂区大部分，自南向北、自西向东依次为 1#车间、1#仓库、2#仓库、3#仓库、2#车间、4#仓库、危废库；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设置综合楼 1 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等。项目一期厂区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对比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0.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 40m 的驻马滩村。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 0.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1	驻马滩村	NE	40	2200 人	常住人口

### 2.3 工程建设内容

####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2#车间	1F，钢结构车间，原用于现有工程生产线放置及生产。主要生产打包带，产能 1200 吨/年，主要设备包括混料	一期实际未建设粉碎机，混

		机 2 台、上料机 4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烘干箱 4 台、拉伸机 4 台、收卷机 4 台、制冷机 4 台、粉碎机 2 台等。	料机 1 台、制冷机 3 台，其余同环评
	3#车间	3F, 钢结构车间, 原为仓库。其中 1 层主要生产打包带, 产能 1200 吨/年, 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2 台、上料机 4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烘干箱 4 台、拉伸机 4 台、收卷机 4 台、制冷机 4 台等。2、3 层主要用于杂物的暂存。	计划二期建设, 目前用作 4#仓库
	1#车间	1F, 钢结构车间, 原放置现有工程的 3 条生产线, 扩建工程建成后内置现有工程配套建设的 5 条生产线。	同环评
储运工程	3#仓库	1F, 钢结构车间,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	同环评
	综合楼 危废库	综合楼 1 座 3F, 各楼层分区功能设置, 其中综合楼一层东南部设置危废库,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综合楼 2、3 层, 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同环评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由河东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河东区八湖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驻马滩村村级变压器; 新增用电量约 25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2#车间设 4 条生产线, 熔融挤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拉伸废气集气罩收集+1 套电捕油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电捕油装置实际替换为静电除油装置
		3#车间设 4 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拉伸废气集气罩收集+1 套电捕油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计划二期建设
	粉碎粉尘	2#车间设 2 台粉碎机, 粉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一期实际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碎粉尘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采取加 车间内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贮存	原料废包装、熔融挤出产生的废熔块、除尘器收尘: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在一般固废区暂存,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续表 2-2 项目一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贮存	拉伸废边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区暂存，经粉碎粉碎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实际不经粉碎，直接外卖
		熔融挤出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同环评
		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电捕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dB~20dB 之间。	同环评
依托工程	主要依托现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与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无任何依托关系。		同环评

### 2.3.2 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打包带	2400	1200	一期工程产能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台	4	1	用于混料，一期数量
2	上料机	台	8	4	熔融挤出工序，一期数量
3	螺杆挤出机	台	8	4	
4	烘干箱	台	8	4	用于烘干，一期数量
5	拉伸机	台	8	4	用于拉伸，一期数量
6	压辊	台	8	4	压花工序，一期数量
7	收卷机	台	8	4	收卷工序，一期数量
8	粉碎机	台	2	0	一期未建设
9	制冷机	台	8	3	循环冷却系统，一期数量
10	循环水泵	台	2	1	

###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9.7%。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集气罩+1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8.2
2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0
3	降噪措施	设备消声、减振、隔声	1.5
4	固废治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0
5	合计		9.7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t/a	2020	1008	原生料，颗粒状
2	母料	t/a	350	177	颗粒状
3	色母	t/a	50	23	颗粒状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河东区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为一次水，一次水总用水量为 419m<sup>3</sup>/a。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5m<sup>3</sup>/a，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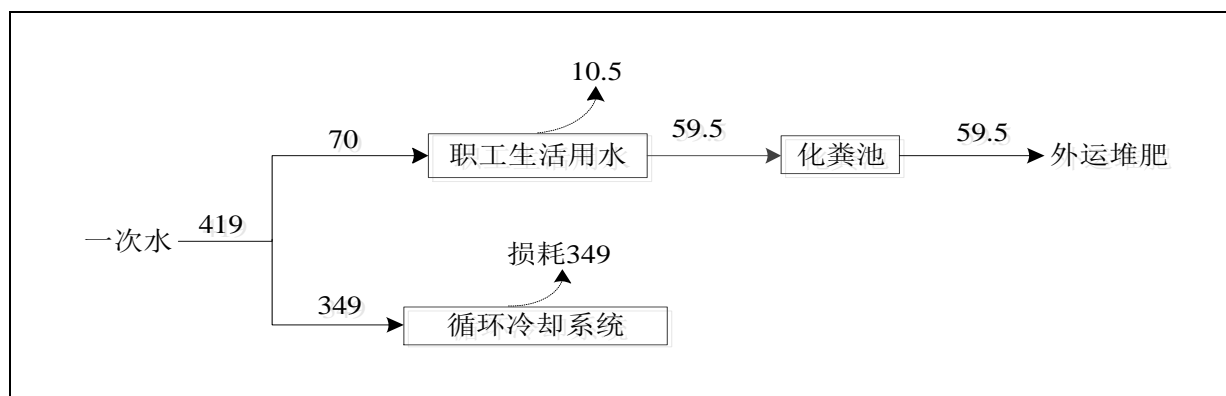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表 2-7 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349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用水	70	59.5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计	419	59.5	--

##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打包带，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熔融挤出、一次冷却、烘干软化、拉伸、压花、二次冷却、收卷包装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混料

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母料等原辅材料人工倒入混料机，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加入色母，经混料机搅拌混合均匀。本项目聚丙烯树脂、母料、色母均为粒径约 2-3mm 的颗粒，粒径较大，在混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所用原料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

#### 2、熔融挤出、一次冷却

混料后的聚丙烯、母料等混合物料密闭输送至螺杆挤出机上方的料斗，料斗自带电加热装置，控制温度为 80℃，去除物料中的少量水分，经过除湿的原料直接进入挤出机的螺杆加热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经 190-250℃ 的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过膜头成型为宽 2cm 左右的带状中间产品。中间产品带坯经螺杆挤出机挤出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箱进行一次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烘干软化、拉伸

冷却后的打包带带坯表面残存有冷却水，进入烘干箱中去除表面残留水分，同时对带坯进行软化。烘干箱采用电加热，内部温度约 180℃。软化后的带坯进行拉伸处理，拉伸成符合要求宽度的打包带。

#### 4、压花、二次冷却

拉伸后的打包带经过两个带花纹的压辊压上花纹，从而增加摩擦。之后打包带进入冷却水箱进行二次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5、收卷、包装

经拉伸成型的打包带用收卷机进行收卷，并进行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一期打包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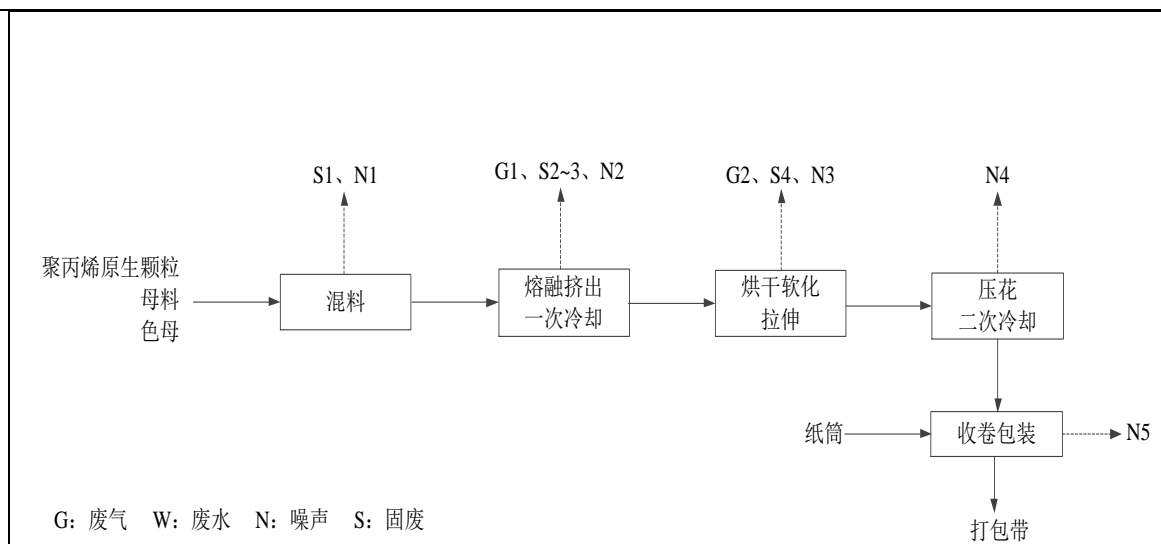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一期打包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等。

(2) 废水：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挤出机、拉伸机、收卷机、泵类和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废边料、废过滤网、废熔块、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电捕油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实际通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电捕油装置变更为静电除油装置，两者工作原理相似，都可以去除油烟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废气中油烟颗粒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静电除油装置能耗更低，符合节能降耗要求，实际影响较小。
2	项目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实际不建设粉碎机，不产生粉碎粉尘，故未设置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粉碎机主要用于边角料的破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需要破碎直接外卖废品收购站，从而不产生破碎粉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量，更有利于周边环境。
--	--	--	-------------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未建设粉碎机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2#生产车间内设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窗、排气扇以加强通风，车间阻挡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59.5m<sup>3</sup>/a。

#####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一期依托原有工程危废暂存库一座，用于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各危险废物暂未产生。根据项目环评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实际产生量为 0.25t/a；光氧灯管每 2 年更换 1 次，每次产生废灯管 0.01t（0.005t/a）、光触媒棉每年更换 3 次，每次产生废光触媒棉 0.004t（0.012t/a）；活性炭每年更换 6 次，每次产生废活性炭 0.08t（0.48t/a）。企业已与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一期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废边料、废过滤网、废熔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废边料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1.95t/a、4.61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废熔块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0.102t/a、0.97t/a，委托临沂众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1.1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 废物	废油	液态	HW08(900-249-08)	0.93	0.25	T、I	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固态	HW29(900-023-29)	0.02t/2 年	0.01t/2 年	T	
	废光触媒棉	固态	HW49(900-041-49)	0.036	0.012	T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900-041-49)	1.824	0.48	T	
一般 固废	废包装	固态	290-002-07	4.84	1.95	--	外卖废品 收购站
	废边料	固态	290-002-06	12.1	4.81	--	
	废过滤网	固态	290-002-99	0.24	0.102	--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熔块	固态	290-002-99	2.42	0.97	--	
	职工生活 垃圾	固态	--	2.4	1.14	--	环卫定期清运

###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混料机、挤出机、拉伸机、收卷机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3.2 其他环保设施

###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对厂外周围空地进行了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将生产区与储存区合理分隔，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同时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河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产品为打包带，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为国家允许类产业，符合临沂市河东区塑料产业协会八湖镇位林工艺聚集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临东审服投字 [2021] 147 号文对《临沂市大地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在河东区塑料产业协会八湖镇位林工艺聚集区内。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新增 8 条打包带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工艺：聚丙烯颗粒、母料颗粒、色母颗粒-混料-熔融挤出、一次冷却-烘干软化、拉伸-压花、二次冷却-收卷包装-打包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4 台混料机、8 台上料机、8 台螺杆挤出机、8 台烘干箱、8 台拉伸机、8 台压辊、8 台收卷机、2 台粉碎机。
2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密闭负压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拉伸废气分别通过 1 套电捕油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分别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确保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制，臭气厂界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4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项目废包装、废边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卖，废过滤网、废熔块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电捕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6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7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8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八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分析天平 BT125D
2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臭气采样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2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臭气采样瓶

####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监测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 5.2 质量控制结果

###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7-30	09:20	24.1	99.2	WSW	1.9	3/2
	11:10	27.2	99.1	W	1.9	3/1
	13:00	28.7	99.0	SW	2.1	3/0
	15:00	30.1	98.9	WSW	2.0	2/0
2021-07-31	08:50	27.4	99.1	W	2.0	2/1
	10:50	29.6	99.0	WSW	2.1	2/0
	12:50	32.6	98.9	SW	2.0	2/0
	14:40	33.3	98.9	WSW	1.8	2/0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07-30	15:00	30.1	98.9	WSW	2.0	晴
	22:00	25.0	99.2	SW	2.3	多云
2021-07-31	14:15	33.1	98.9	SW	1.8	晴
	22:00	26.9	99.1	SSW	1.7	晴

### 5.2.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均不高于±5%；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见表 5-7。

表 5-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程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采样体积（L）	全程空白值（mg）	全程空白（mg/m <sup>3</sup> ）
2021-07-30	00046616	1102.2	0.38	<1
2021-07-31	00015256	1082.7	0.25	<1

### 5.2.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8。

表 5-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	07-30	昼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07-31	昼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方案

####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 采样3个，共采集2 天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处理后 (E:118.56932°; N:35.2117°)
		VOCs、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处理前、后 (前E:118.56938°; N:35.21168°) (后E:118.56932°; N:35.2117°)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VOCs、 臭气浓度	每天每点非连续 采样4个，共采集2 天	厂界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分别布设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VOCs		车间外布设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1m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1m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1m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1m设一个点。

### 6.2 验收监测点位

#### 6.2.1 废气

(1) 项目一期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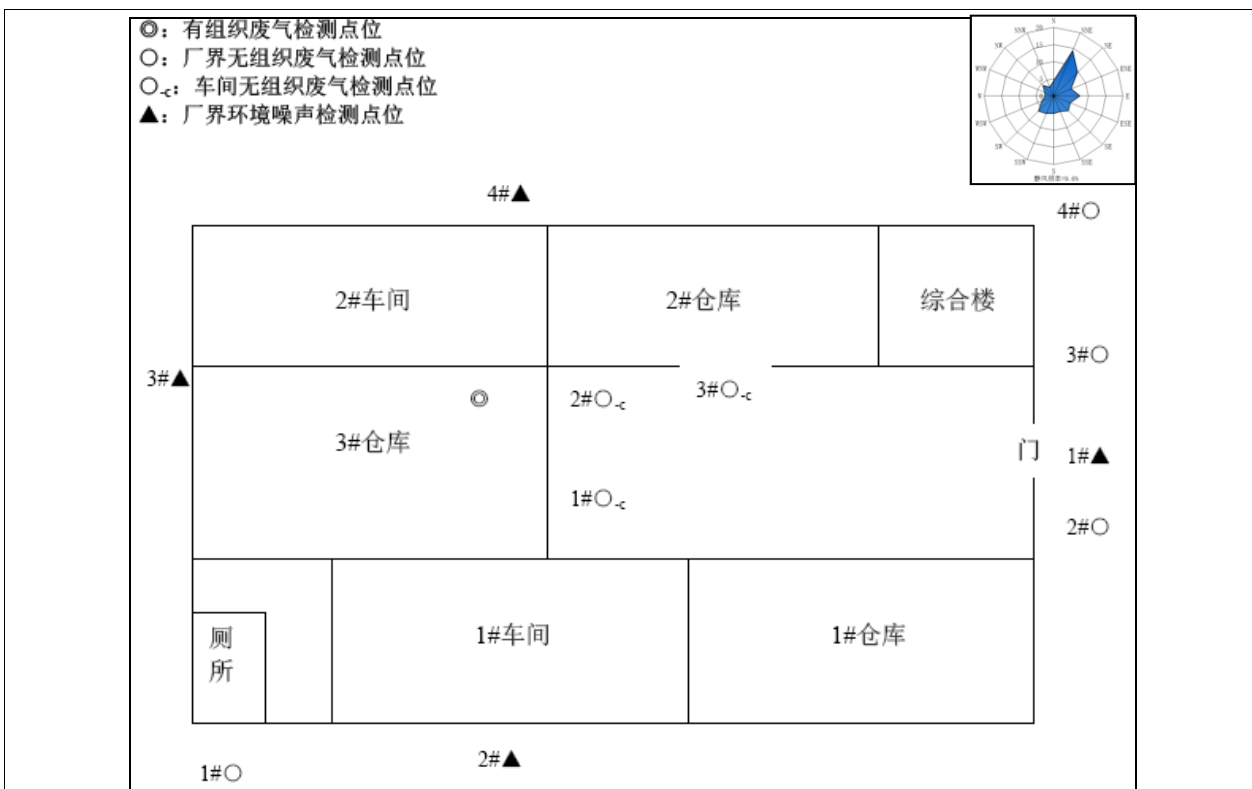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一期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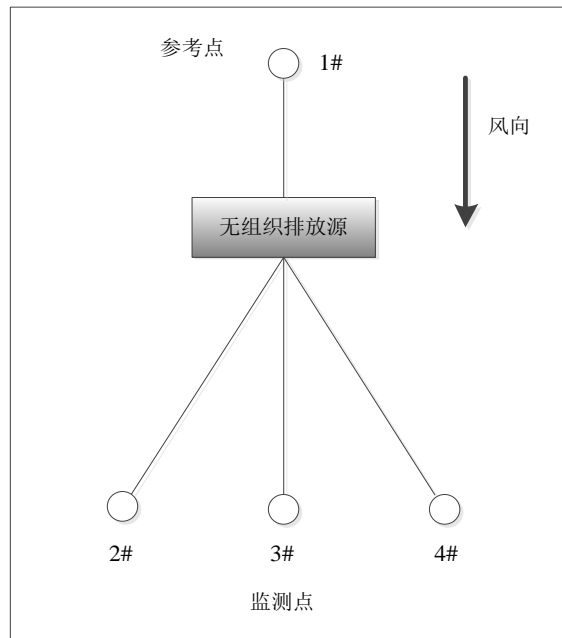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6.2.2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各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一期新增职工 5 人，年生产时间 300d（3600h），实际年产打包带 900t（3t/d），达到设计负荷年产打包带 1200t（4t/d）的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07-28	打包带	4	4	100
2021-07-29	打包带	4	3	75
2021-07-30	打包带	4	3	75
2021-07-31	打包带	4	3	75

### 7.2 废气监测结果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熔融挤出、烘干拉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07-30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VOCs	1	3.14	3271	0.010	39
			2	2.80	3379	0.009	41
			3	2.81	3447	0.010	40
			均值	<b>2.92</b>	<b>3366</b>	<b>0.010</b>	<b>40</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VOCs	1	1.59	3560	0.006	38
			2	1.49	3537	0.005	39
			3	1.39	3505	0.005	39
			均值	<b>1.49</b>	<b>3534</b>	<b>0.005</b>	<b>39</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1	977	3250	/	38
			2	724	3551	/	40
			3	977	3447	/	40
			最大值	<b>977</b>	<b>3551</b>	/	<b>40</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1	309	3556	/	37	
		2	550	3548	/	39	

	排气筒 (处理后)		3	417	3476	/	39
			<b>最大值</b>	<b>550</b>	<b>3556</b>	/	<b>39</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物	1	4.5	3478	0.016	38
			2	3.7	3403	0.013	39
			3	3.9	3442	0.013	38
			<b>均值</b>	<b>4.0</b>	<b>3441</b>	<b>0.014</b>	<b>38</b>
07-31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排气筒 (处理前)	VOCs	1	2.75	3267	0.009	43
			2	2.76	3215	0.009	44
			3	2.55	3174	0.008	44
			<b>均值</b>	<b>2.69</b>	<b>3219</b>	<b>0.009</b>	<b>44</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排气筒 (处理后)	VOCs	1	1.28	3475	0.004	42
			2	1.36	3521	0.005	42
			3	1.34	3447	0.005	43
			<b>均值</b>	<b>1.33</b>	<b>3481</b>	<b>0.005</b>	<b>42</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 浓度	1	724	3318	/	43
			2	724	3240	/	44
			3	977	3128	/	44
			<b>最大值</b>	<b>977</b>	<b>3318</b>	/	<b>44</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 浓度	1	417	3444	/	42
			2	550	3565	/	42
			3	417	3444	/	43
			<b>最大值</b>	<b>550</b>	<b>3565</b>	/	<b>43</b>
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 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物	1	3.9	3439	0.013	42	
		2	4.7	3424	0.016	42	
		3	4.2	3462	0.015	43	
		<b>均值</b>	<b>4.3</b>	<b>3442</b>	<b>0.015</b>	<b>42</b>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为 4t/d，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3t/d，负荷率为 75%。</p> <p>2、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p> <p>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math>\Phi=0.30\text{m}</math>，处理后 <math>H=15\text{m}</math>，<math>\Phi=0.30\text{m}</math>。</p> <p>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math>60\text{mg}/\text{m}^3</math>、<math>3.0\text{kg}/\text{h}</math>）；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math>10\text{mg}/\text{m}^3</math>、<math>3.5\text{kg}/\text{h}</math>）。</p>						
<p>如表 7-2 所示，项目一期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集气罩收</p>							

集后经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360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28 \times 10^3$  万  $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VOCs： $60mg/m^3$ 、 $3.0kg/h$ ）；臭气浓度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 $10mg/m^3$ 、 $3.5kg/h$ ）。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车间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2021-07-30				2021-07-31			
		1#（参 照点）	2#	3#	4#	1#（参 照点）	2#	3#	4#
颗粒物 ( $mg/m^3$ )	1	0.185	0.463	<b>0.556</b>	0.537	0.188	0.431	0.563	0.469
	2	0.206	0.543	0.525	0.468	0.170	0.529	0.511	0.378
	3	0.226	0.528	0.490	0.434	0.229	0.497	0.554	0.440
	4	0.209	0.512	0.512	0.455	0.211	0.479	0.498	0.402
VOCs ( $mg/m^3$ )	1	1.03	1.20	1.20	1.31	0.85	1.06	1.20	1.26
	2	0.93	1.16	1.27	1.15	0.79	1.12	1.01	1.11
	3	0.93	1.24	1.19	<b>1.31</b>	0.86	1.12	1.09	1.04
	4	0.98	1.14	1.16	1.27	0.80	1.01	1.19	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3	12	<10	12	14	11
	2	10	13	14	11	<10	11	13	14
	3	<10	12	12	13	10	13	15	12
	4	<10	13	<b>15</b>	12	<10	11	12	11

表 7-4 车间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2021-07-30			2021-07-31		
		1#	2#	3#	1#	2#	3#
厂内 VOCs (mg/m <sup>3</sup> )	1	0.98	1.08	1.12	1.09	1.05	0.98
	2	1.01	1.01	1.15	<b>1.39</b>	1.13	1.14
	3	1.09	1.04	1.00	0.99	1.10	1.13
	4	1.07	0.98	1.08	1.15	1.29	1.17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未收集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窗、排气扇以加强通风，车间阻挡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如表 7-3 所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如表 7-4 所示，车间外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6mg/m<sup>3</sup>）。

###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1-07-30	昼间	Leq（A）	55.6	56.7	56.0	57.4
	夜间	Leq（A）	41.9	43.2	42.4	42.7
2021-07-31	昼间	Leq（A）	54.4	56.2	55.7	57.9
	夜间	Leq（A）	42.1	43.5	42.6	43.1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时间为 06:00-18:00。

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4~57.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3.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在河东区塑料产业协会八湖镇位林工艺聚集区内。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新增 8 条打包带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工艺：聚丙烯颗粒、母料颗粒、色母颗粒-混料-熔融挤出、一次冷却-烘干软化、拉伸-压花、二次冷却-收卷包装-打包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4 台混料机、8 台上料机、8 台螺杆挤出机、8 台烘干箱、8 台拉伸机、8 台压辊、8 台收卷机、2 台粉碎机。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在河东区塑料产业协会八湖镇位林工艺聚集区内。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8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设计形成年产 24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二期工程企业计划建设剩余的 4 条打包带生产线。项目主要以聚丙烯颗粒、母料颗粒、色母颗粒经过混料、熔融挤出、一次冷却、烘干软化、拉伸、压花、二次冷却、收卷包装等工序制得打包带成品，一期实际形成年产 1200t 打包带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 1 台混料机、4 台上料机、4 台螺杆挤出机、4 台烘干箱、4 台拉伸机、4 台压辊、4 台收卷机，未建设粉碎机。	分期建设
2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密闭负压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拉伸废气分别通过 1 套电捕油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分别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项目一期实际不建设粉碎机，不产生破碎粉尘，故未设置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4 条打包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和速率	已落实

	<p>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确保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制,臭气厂界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限值;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未收集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窗、排气扇以加强通风,车间阻挡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3	<p>项目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p>	<p>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已落实
4	<p>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5	<p>项目废包装、废边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卖,废过滤网、废熔块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p>	<p>项目一期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废</p>	已落实

	一收集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电捕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生产中若发现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边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废熔块委托临沂众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6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大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7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验收报告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备案。	已落实
8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未建设粉碎机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9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已开工建设，无须重新审核。	已落实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9.1.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28 \times 10^3$  万  $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臭气浓度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未收集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窗、排气扇以加强通风，车间阻挡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6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项目一期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

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4~57.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3.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废边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废熔块委托临沂众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2 验收结论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22 日，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8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设计形成年产 24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二期工程企业计划建设剩余的 4 条打包带生产线。项目一期实际新增职工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3600h），实际形成年产 12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将车间 2 内的原有生产线全部挪至车间 1，在车间 2 内新增 4 条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2201.1m<sup>2</sup>，呈矩形，东西最长 66.7m，南北最宽 33m，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占厂区大部分，自南向北、自西向东依次为 1#车间、1#仓库、2#仓库、3#仓库、2#车间、4#仓库、危废库；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设置综合楼 1 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

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3 日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东审服投字〔2021〕147 号）。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

###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

###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包括新增的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一期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实际通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中的电捕油装置变更为静电除油装置，两者工作原理相似，都可以去除油烟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废气中油烟颗粒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静电除油装置能耗更低，符合节能降耗要求，实际影响较小。

2、项目一期实际不建设粉碎机，不产生粉碎粉尘，故未设置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碎机主要用于边角料的破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需要破碎直接外卖废品收购站，从而不产生破碎粉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更有利于周边环境。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未建设粉碎机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新增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未收集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通风窗、排气扇以加强通风，车间阻挡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混料机、挤出机、拉伸机、收卷机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废边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废熔块委托临沂众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6、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厂外空地进行了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3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新增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未收集的熔融挤出、烘干拉伸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窗、排气扇以加强通风，车间阻挡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22 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马滩村西南 40m。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8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该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条打包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二期工程企业计划建设剩余的 4 条打包带生产线。2021 年 5 月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3 日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东审服投字〔2021〕147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22 日，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盛杰打包带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